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N5101012022000494

项目名称：2022年遥感解译应用服务项目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市生态环境数智治理中心、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邀请.....	2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 3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 4 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48
第 5 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9
第 6 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51
第 7 章 评标办法.....	63
第 8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5
第 9 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93
第 10 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95

第 1 章 投标邀请

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生态环境数智治理中心的委托,就 2022 年遥感解译应用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N5101012022000494

二、采购项目名称: 2022 年遥感解译应用服务项目

三、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四、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 2022 年遥感解译应用服务,详细的技术、商务要求见第 6 章。

凡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内容进行投标的,必须制作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五、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 4 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 5 章。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点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2 年 7 月 12 日 00:00:00 至 7 月 18 日 23:59:59。

(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地点: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ccgp-sichuan.gov.cn) 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

目获取采购文件。

(三) 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四)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2、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公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公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8月2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本次招标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签收邮件不等于签收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和标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方可进行签收，否则，投标人未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到达我公司的或者因邮寄破损或者因邮寄信息不清楚造成的提前误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而被拒收等不利情形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请投标人按时参与本项目的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486 号 5 栋 7 层 709 号（中铁西城写字楼）。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一、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详见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生态环境数智治理中心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传真：028-86112161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君平街 26 号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帐号：18010000001447211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486 号 5 栋 7 层 709 号（中铁西城写字楼）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传真：028-82753723

电子邮件：2725928110@qq.com

2021年7月11日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为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推进政府采购诚信建设，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承诺的真实性（如人员、业绩等证明材料，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承诺，第三方材料、承诺等），严禁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相关材料、承诺进行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承诺，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严肃追究有关责任。</p>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备案号： <u>51010022210200006277[2022]01220</u> ，采购预算品目： <u>C02039999其他数据处理服务</u>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u>290</u> 万元。
	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情况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采购标的 <u>遥感解译应用服务</u>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290</u>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低于成本价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p>

		<p>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4	<p>标准和规范</p>	<p>在招标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p>
5	<p>采购方式</p>	<p>公开招标。</p>
6	<p>进口产品</p>	<p>详见投标人须知2.4.5。</p>
7	<p>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p>	<p>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产品范围。</p> <p>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产品范围。</p>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详见投标人须知2.3.3。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1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	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除外）。
14	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Word或WPS版本一份，和PDF版本一份。
1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3。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质疑	<p>1.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的质疑：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 质疑时间：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1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人联系方式。</p> <p>2.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质疑：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1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p>3.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p>注：供应商按要求报名成功并获取招标文件的，为依法获取招</p>

		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p> <p>联系人：赵老师</p> <p>联系电话：028-61882648</p> <p>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366号</p> <p>注：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经采购人与招标代理公司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照下表中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10%向中标人收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服 费..... 务 率..... 类 型 中标金额（单位:元） </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500 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 万-1000 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 万-5000 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 万-10000 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亿~5 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亿~10 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亿~50 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亿~100 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亿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r> </tbody> </table> <p>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5%=1.5 万元</p> <p>（200-100）万元×0.8%=0.8 万元</p> <p>合计收费=1.5+0.8=2.3（万元）</p> <p>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p> 服 费..... 务 率..... 类 型 中标金额（单位: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	0.5%	0.25%	0.35%	5000 万-10000 万	0.25%	0.1%	0.2%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10 亿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 服 费..... 务 率..... 类 型 中标金额（单位: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	0.5%	0.25%	0.35%																																											
5000 万-10000 万	0.25%	0.1%	0.2%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10 亿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21	中标通知书领取	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中标人应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招标																																												

		<p>代理服务费交纳凭证到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2753723</p> <p>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486号5栋7层709号（中铁西城写字楼）。</p> <p>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根据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的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p>
--	--	--

2.2 总 则

2.2.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2.2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成都市生态环境数智治理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本招标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2.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2.2.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3.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并提供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7.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7. 评标办法；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3.3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无。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若影响评审，则该部分外文资料为无效材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将可视为无效材料。

2.4.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2.4.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4.5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2.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对以下有关知识产权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第5章）

其他投标文件用于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3章），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服务偏离表
3. 商务应答表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6. 项目实施方案
7. 知识产权承诺函
8. 公平竞争承诺函
9. ★承诺函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投标文件中可不装订该项内容。

2.4.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 3 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9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对每一种服务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2.4.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2.4.1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适当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2.4.12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 其他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其他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清楚工整。

4. 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

5.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另有规定除外。

6.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公章（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本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均指要求加盖公章鲜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装订成册。

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 开标一览表应按招标要求在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公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若提供)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1. 提供的电子文档为两份,一份为投标文件 Word 或 WPS 版本,一份为 PDF 版本。电子文档保存介质推荐使用 USB 闪存盘(U 盘)。PDF 版的电子文档可以为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完成并加盖相应公章及签名的投标文件的扫描件;也可为加盖了相应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2. 若电子文档与书面投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4.13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的包装、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时及时处理)

2.4.13.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1. 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应分别密封包装。

2. 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他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或“20__年__月__日__:__前不准启封”的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13.2 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分开单独包装,投标时,同时递交。

2. 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或“20__年__月__日__:__前不准启封”的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13.3 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电子文档须单独密封包装,且包装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电子文档”字样,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时,与投标文件一起同时递交。

2.4.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开标地点、开标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第1章投标邀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按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书面通知修改的时间递交。

3.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编号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编号必须一致，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 本次招标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邮寄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包装、密封和标注要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签并注明邮寄。

5.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和标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投标人可以对不符合包装、密封和标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后再次递交，但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

2.4.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第2.4.12.条、第2.4.13.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注，并在每个包装的最外层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或代理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参加。

4.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自行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加以记录。

5. 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得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确认。

6. 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当场提出的，开标后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 无论何种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考虑，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监标（督）人、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主持人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唱标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唱标时仅宣读投标报价，分项报价内容可以宣读或投影展示。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

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未签字或加盖印章，未盖章，未报价除外），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但不得实质性修改报价。唱标完毕后投标人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请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5.3 评标（详见招标文件第7章）

2.5.4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5 中标结果公告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

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 中标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2.5.6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通知书邮寄、快递发出之日起即视中标人已领取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7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

2.6.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2 合同分包

1.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3 合同转包

1. 本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2.6.6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7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8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9 验收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7 投标纪律要求

2.7.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3 保密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2.10 其他

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章和第 7 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招标文件不再作调整。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服务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投标人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 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的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第 3 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强制要求的外，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3.1开标一览表格式

3.1.1 开标一览表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或 20 年 月 日 ： 前不准
启封

3.1.2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明细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大气遥感监测服务	1 项			
2	固废和土壤遥感监测服务	1 项			
3	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服务	1 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投标人按“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及招标所需服务（招标文件第 6 章）进行报价，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3. 报价应是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最终报价，应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劳务、保险、风险、利润、所有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全部费用。
4.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唱标时仅宣读投标报价，分项报价内容可以宣读或投影展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3.1.3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3.1.3.1 资格性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资格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或 20 年 月 日 ： 前不准启封

3.1.3.2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性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温馨提示:

一、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二、资格性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

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3.1.4 资格性投标文件组成材料

3.1.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要求提供：

1、供应商是企业法人地提供营业执照，是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

成都市生态环境数智治理中心：

本授权声明：（单位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姓名、职务）____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件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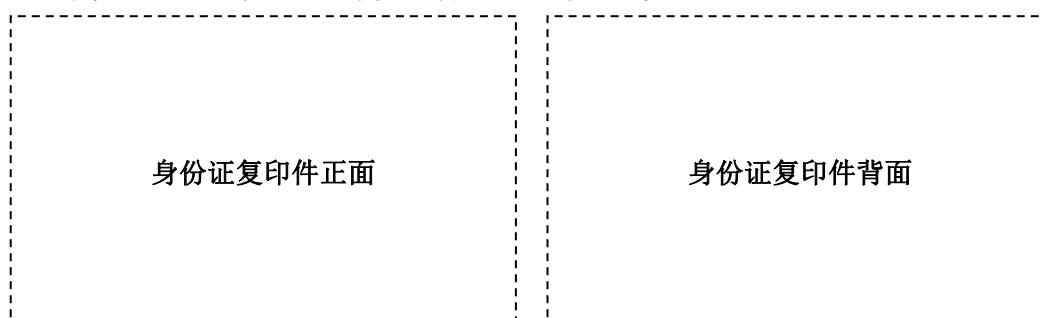
- 1.供应商为法人地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余提供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
- 2.授权书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为有效。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供应商为自然人时只需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5.身份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审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审，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3.1.4.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 3 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3.1.4.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 3 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3.1.4.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 3 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3.1.4.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 3 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3.1.4.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中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提供承诺函原件的，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 3 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成都市生态环境数智治理中心：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我单位：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我单位承诺对上述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注：

1. 投标人应针对上述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财产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7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遥感解译应用服务（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从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如涉及则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说明：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作无效处理。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证明材料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3.1.5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3.1.5.1 其他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其他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或 20 年 月 日 ： 前不准启封

3.1.5.2其他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其他投标文件

(正 本 或 副 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温馨提示：

- 一、其他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二、其他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

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3.1.6 其他投标文件组成材料

3.1.6.1 投标函

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
- 3、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5、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服务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8、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3.1.6.2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	详细说明	投标应答
1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第6章	
2	付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3.1.6.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形式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等级（如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主要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经营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经营范围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名称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3.1.6.4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注：

1. 投标人按照本表格式列明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作为其他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人员相关要求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3. 本表中所列管理人员即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中所指的项目管理人员，投标文件中有与本表不一致的人员配备的，均以本表为准。
4. 投标人未按本表要求提供或者提供有误的，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3.1.6.5 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包含：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3.1.6.6知识产权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成都市生态环境数智治理中心：

针对以下内容，我方承诺（保证）满足下列内容：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3.1.6.7 公平竞争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成都市生态环境数智治理中心：

我方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

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或者 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供应商：_____；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_____（说明：填写“（1）供应商名称 1；（2）供应商名称 2；（3）……”）。

2、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4、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5、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对上述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3.1.6.8★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成都市生态环境数智治理中心:

针对以下内容:

★2、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资料均不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应自行承担民事赔偿及行政处罚等责任，并赔偿采购方所受全部损失（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及其委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必须对本项目相关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透露项目相关资料和信息（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服务人员应做好自我防控防疫工作，在履行合同期间每天按要求进行体温检测、扫码（出现黄码、红码人员时，黄码、红码人员不得进场，且应主动向采购人报告）、佩戴口罩等防控防疫工作，并做好登记，投标人履行合同期间所需防疫物资、经费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此费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成果要求

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应的项目要求，按时交付成果。按照本项目要求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文档和资料（含项目实施及验收报告），并且均应以磁介质（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光盘3张，包含文档电子版，和矢量图。文档分为4类，分别成册，大气遥感监测，固废和土壤遥感监测，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各2套，一共8套。

4、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3次及以上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4)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则每日按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0.1%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0.5%。

5) 供应商保证本合同所涉产品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 (或仲裁机构) 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 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责任的, 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外, 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5 %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6) 如果供应商违反保密条款, 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 或者供应商因此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合同总金额 15 % 的违约金, 供应商还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供应商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7) 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 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8)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9) 供应商承诺接受违约条款的约定, 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争议管辖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 30 日不能达成一致时, 应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可以履行的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并响应, 并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经营者) 或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第 4 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1.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财产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第5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1、①供应商是企业法人地提供营业执照，是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②加盖投标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授权书按本招标文件第3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署的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否则作无效处理。

注意：

1. 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投标人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 4 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 投标人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投标文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第 6 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背景

环境保护是实现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可持续发展要求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遏制环境恶化，改善生态环境，实施循环经济、绿色经济，缓解资源短缺，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迫切要求各级政府和环境保护部门从满足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需要出发，从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环境期望出发，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随着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我国现阶段的生态环境问题日益呈现出复杂性、综合性、突发性等特点，给生态环境管理增加了难度。如何加强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控制，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公众健康，生态环境局需不断创新生态环境监管模式，运用遥感等技术，实现天空地一体化的多源数据生态环境遥感动态监管，构建环境监管新模式，实现对大气、固体废弃物及自然保护区等实现快速、准确、科学识别，从而实现精准化和精细化管理，真正实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智慧环保。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大气遥感监测服务内容

1、项目内容（评审因素 1）

对大气污染高值区、大气污染要素开展卫星遥感监测，监测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数据收集

收集包括但不限于每日国产高分五号 02 星、哨兵五号（Sentinel-5P）TROPOMI、MODIS 等载荷数据，并进行数据有效性审核，保障后续大气遥感监测业务。

2) 数据预处理

开展数据预处理，为大气遥感产品的生产准备数据。

3) 算法设计

开展成都市大气环境遥感产品算法设计。

4) 产品生产

开展成都市每日 NO₂、CO、HCHO、PM_{2.5} 产品的生产，并进行质量控制，保证大气遥感产品的精度。

5) 臭氧前体物（VOCs）高值区筛选

开展高值区卫星遥感监测识别，生产 VOCs 高值区报告。

6) 多要素综合分析

开展大气主要污染物（NO₂、CO、HCHO、PM_{2.5}）卫星遥感月度监测及大气污染规律综合评估分析，每月生产大气污染多要素卫星遥感综合监测分析月报。

2、技术路线（评审因素 2）

大气遥感监测技术路线总体可以分为数据下载、数据预处理、算法设计、产品生产、高值区筛选、多要素综合分析和报告编制 7 个部分。

3、监测频次（评审因素 3）

- (1) 臭氧前体物（VOCs）高值区卫星遥感监测，合同签订之日起连续 90 日每日监测；
- (2) 大气污染要素卫星遥感立体监测，每日监测，每月出监测报告。

4、预期成果（评审因素 4）

主要成果包括三部分，即项目应用文档、卫星影像数据成果、遥感监测成果，具体清单内容见下表：

序号	分类	内容
1	项目应用文档	①至少覆盖成都市、眉山市、德阳市、绵阳市区域范围臭氧前体物（VOCs）高值区卫星遥感监测结果报告。数量：不少于 90 份（日报，夏季或臭氧污染按需监测）。 ②至少覆盖成都市、眉山市、德阳市、绵阳市区域范围大气污染物浓度时空变化特征综合评估分析报告。数量：12 份（月报，每月 1 份，一年 12 份）。
2	卫星影像数据成果	①至少覆盖成都市、眉山市、德阳市、绵阳市区域范围相关大气遥感监测产品：日监测产品不少于 90 期，月产品 12 期。
3	遥感监测专题成果	①至少覆盖成都市、眉山市、德阳市、绵阳市区域范围卫星遥感监测成果：卫星遥感监测臭氧前体物（VOCs）高值区不少于 90 次。（按照 90 天计算，每日监测） ②至少覆盖成都市、眉山市、德阳市、绵阳市区域范围大气污染要素卫星遥感立体监测专题图，月产品 12 期。

（二）固废和土壤遥感监测服务内容

1、项目内容（评审因素 5）

对成都市全域固体废物、土壤污染地块开展卫星遥感监测，监测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

面的工作：

1) 遥感数据预处理

开展遥感影像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大气校正、辐射定标、几何校正、图像融合等。

2) 固废遥感监测

开展成都市全域固废堆场的遥感监测；分析各固废堆场类型、空间分布等特征，制作专题图并编写成都市固废堆点遥感监测业务专题报告。

3) 污染地块开发遥感监测

开展成都市全域污染地块开发建设活动的遥感监测；分析各开发建设活动类型、空间分布等特征，制作专题图并编写成都市污染地块开发建设活动遥感监测业务专题报告。

2、技术路线（评审因素 6）

1) 固体废物遥感调查

成都市固体废物遥感调查技术路线总体可以分为基础数据收集、遥感影像预处理、固废遥感监测、专题图制作和报告编制 5 个部分。

2) 土壤污染地块遥感调查

成都市土壤污染地块遥感调查技术路线总体可以分为基础数据收集、遥感影像预处理、土壤污染地块开发建设活动遥感监测、专题图制作和报告编制 5 个部分。

3、监测频次（评审因素 7）

一年两次（每半年一次）。

4、预期成果（评审因素 8）

主要成果包括三部分，即项目应用文档、卫星影像数据成果、遥感监测成果，具体清单内容见下表：

序号	分类	内容
1	项目应用文档	①成都市固体废物遥感监测专题报告。数量：2 份。 ②成都市土壤污染地块开发建设活动遥感监测专题报告。数量：2 份。
2	卫星影像数据成果	①成都市全域原始高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分辨率优于等于 2 米。数量：2 期。 ②成都市全域预处理后高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分辨率优于等于 2 米。数量：2 期。
3	遥感监测成果	①成都市全域固废遥感监测成果：半年 1 期，总共 2 期的

		<p>成都市全域疑似固废图斑矢量图层。</p> <p>②成都市全域土壤污染地块遥感监测成果：半年 1 期，总共 2 期的成都市全域污染地块疑似开发建设图斑矢量图层。</p>
--	--	--

（三）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服务内容

1、项目内容（评审因素 9）

成都市 45 个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现状和变化情况。

1) 遥感数据收集与预处理

根据提供的自然保护地范围，查找自然保护地 2020 年和 2021 年高分辨率遥感卫星影像（以 2 米高分卫星影像为主），选择自然保护地有效数据，在此基础上，对影像进行几何纠正、影像融合、影像镶嵌和影像裁切等预处理。

2) 2020 年人类活动现状解译与提取

利用 2020 年遥感影像，采用目视解译方法，提取自然保护地内资源开发、工业开发、旅游开发、能源开发、交通开发、养殖开发、农业开发、居民点与其他活动等 8 种人类活动现状图斑。统计人类活动的面积、数量及空间分布，并提取人类活动经纬度，为保护地管理提供支持。

3) 2020-2021 年人类活动变化遥感解译与提取

利用 2020 年和 2021 年两期遥感影像，提取自然保护地内资源开发、工业开发、旅游开发、能源开发、交通开发、养殖开发、农业开发、居民点与其他活动等 8 种人类活动变化图斑。统计人类活动变化的面积、数量及空间分布，并提取人类活动经纬度，为保护地管理提供支持。

4) 数据分析与报告编制

根据资料查询、数据统计和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结果等，对 45 个自然保护地进行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报告编制。

2、技术路线（评审因素 10）

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技术流程总体可以分为数据准备、影像预处理、人类活动现状及变化信息提取、统计分析与报告编制、成果整理提交五个部分。

3、监测频次（评审因素 11）

1. 2020 年人类活动现状监测，1 次。

2. 2020-2021 年人类活动变化监测，1 次。

4、预期成果（评审因素 12）

主要成果包括三部分，即项目应用文档、卫星影像数据成果、遥感监测成果，具体清单内容见下表：

序号	分类	内容
1	项目应用文档	成都市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报告：1 份。
2	卫星影像数据成果	①成都市自然保护地区域原始高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分辨率优于等于 2 米：2 期（2020 年、2021 年）。 ②成都市自然保护地区域预处理后高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分辨率优于等于 2 米：2 期（2020 年、2021 年）。
3	遥感监测成果	①成都市自然保护地 2020 年人类活动现状矢量数据：1 期。 ②成都市自然保护地 2020-2021 年人类活动变化矢量数据：1 期。

三、服务要求

1、投标人为本项目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团队人员具有地理信息系统或遥感或环境保护或环境工程领域中级（含）以上职称。

★2、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资料均不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应自行承担民事赔偿及行政处罚等责任，并赔偿采购方所受全部损失（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及其委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必须对本项目相关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透露项目相关资料和信息（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服务人员应做好自我防控防疫工作，在履行合同期间每天按要求进行体温检测、扫码（出现黄码、红码人员时，黄码、红码人员不得进场，且应主动向采购人报告）、佩戴口罩等防控防疫工作，并做好登记，投标人履行合同期间所需防疫物资、经费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此费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①任务环节梳理、②成果管理、③人员管理方案、④进度控制措施、⑤质量控制措施。投标人根据项目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对各任务环节进行划分梳理，项目服务人员具有相应的管理机构，人员分工和岗位职责明确，具有相应的进度控制措施和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项目质量且不超期；要求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

范、标准与现行行业规范、标准一致；避免出现描述歧义或逻辑错误或表述不清或凭空编造或方案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等情形。

四、文档要求

（一）大气遥感监测服务相关文档

报告中提供：大气遥感监测产品空间分布、VOCs 高值区、分布、详细地址，以及对比分析附表、专题图等信息。

（二）固废和土壤遥感监测服务相关文档

1、成都市全域固废遥感监测报告

报告中包括遥感数据收集与预处理、成都市全域固废遥感监测现状等。

2、成都市全域土壤污染地块遥感监测报告

报告中包括遥感数据收集与预处理、成都市全域土壤污染地块开发建设活动遥感监测现状等。

（三）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服务相关文档

1、人类活动动态遥感监测报告

人类活动动态监测报告中包括，监测区域概况、人类活动现状、变化情况总体情况、附表、典型人类活动案例截图等。

2、人类活动现状遥感监测报告

人类活动现状监测报告中包括，监测区域概况、人类活动现状、变化情况总体情况、附表、典型人类活动案例截图等。

★（四）成果要求

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应的项目要求，按时交付成果。按照本项目要求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文档和资料（含项目实施及验收报告），并且均应以磁介质（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光盘 3 张，包含文档电子版，和矢量图。文档分为 4 类，分别成册，大气遥感监测，固废和土壤遥感监测，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各 2 套，一共 8 套。

五、验收

（一）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验收时间：中标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提交相应成果且提出考核申请后的25日内；

（三）验收标准：考核得分在80分（含）以上。

（四）验收内容：服务内容、工作质量和服务质量；

（五）考核标准

考评类别	考评指标	考评内容	计分标准	得分	备注
综合评分（30分）	工作质量（20分）	是否及时完成服务内容和交办任务，并保证完成质量	优秀：能够超前完成工作任务，且遥感产品精度较高。16-20分		
			一般：能够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且遥感产品精度一般。8-15分		
			较差：不能按要求完成工作。0-7分		
	服务质量（10分）	热心倾听甲方反馈，沟通需求，以耐心的态度提供服务	优秀：主动认真听取甲方反馈、按甲方要求及时完善更新服务内容。8-10分		
			一般：认真听取甲方反馈、较好完善服务内容。4-7分		
			不及格：不听取甲方反馈、不善更新服务内容。1-3分		
服务内容（70分，扣完为止）	数据质量（20）	数据种类：大气遥感监测、固废和土壤遥感监测、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数据。	数据种类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每缺一项扣3分，累计缺失3次及以上扣15分		
		数据有效性：对各类数据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有效数据量是否能满足业务需求	数据有效性不能满足要求的，每增加一种扣1分；		

		<p>数据覆盖范围：对数据覆盖范围进行评价，各类数据是否能涵盖研究区域；日、月均值是否能覆盖成都市及成都平原；考虑云等的影响，高分数据是否能覆盖整个成都市</p>	<p>数据覆盖范围不能满足要求的（人为不可控因素除外：比如单日产品因云层覆盖无足够有效数据），每增加一种扣3分</p>		
		<p>数据获取时效性：各种数据时效性是否能满足各种应用要求，比如日报、月报、半年报、年报数据的时效性要求</p>	<p>日报所需数据当天获取，月报所需数据下月初获取（12月月报数据当月获取），半年报数据8月初获取，年报数据年底前获取，不能满足要求的每一项扣3分</p>		
	<p>数据时效性 (5分)</p>	<p>参数反演解译时效性：各项卫星遥感参数反演、解释时效性是否满足应用需求，能及时获取监测结果</p>	<p>参数反演解译不能满足业务管理实时性和准确性需求的，每一种参数扣1分，扣完为止。</p>		

反演或解译质量 (20分)	所需参数种类是否齐全：大气参数、固废、土壤、人类活动产品是否解译齐全，所有产品是否能满足业务需求	缺少一种参数扣2分，扣完为止		
	是否每种参数都有有效结果：成都市或者成都平原是否都有有效的解译结果	有一种无效的扣2分；解译结果不合理扣2分；扣完为止		
	专题图或产品显示是否符合要求：专题图显示要求美观、大方，清晰易懂。	每种专题图显示视觉不清晰扣1分（人为不可控因素除外：比如单日产品因云层覆盖无足够有效数据）		
	数据加工：有一定时间均值要求的产品，服务人员定期对数据进行统计处理，按要求出具月度或者年度、半年度结果	未做好数据月度统计的，每次扣2分；未做好半年度或者年度统计的，每次扣2分；未做好问题分析报告的，每次扣1分		
	数据展示：服务人员须定期对数据资源目录数据进行更新	未按时更新数据资源目录数据的，每次扣1分		

	产品和报告服务 (10分)	报告是否按时完成：各种报告是否按照项目既定时间按期完成。	未按时完成的，每次扣2分		
		报告是否按时提交：完成的报告是否按时发送给成都市生态环境数智治理中心	未能到按期发送报告的，每次扣2分，3次以上扣5分		
		报告数据精确度：提供的疑似点位通过调度是否发现环境问题	总体准确率达到80%及以上不扣分，总体准确率60—80%扣3分，总体准确率不足60%，不得分。		
	资料上报 (5分)	服务人员必须依据接收的服务请求和服务工作内容如实填写问题线索报告并按期提交：日报要求次日前提交；月报要求次月10日前提交（12月月报当月提交）；半年报要求当年9月中旬前提交；年报要求当年提交。	未及时填写并提交的，每次扣1分		
		按时、准确、规范的制作约定的各类系统报告和数据资料，并按标准流程发送给相关人员	出现重大监测错误，并造成影响的，每次扣1分		

	用户投诉 (5分)	服务团队和人员在开展工作时需保持良好的态度, 提供专业和耐心的技术支持服务	受到用户书面投诉的, 每次扣3分		
	数据共享 (5分)	按时、规范共享数据到全局数据中心	未及时提交数据或数据不规范的, 每次扣1分		
合计					
考核管理:					
1、90-100分为优, 80-89为一般, 0-79分为不及格(小数四舍五入取整)。					
2、考核结果为优的, 列入服务信用名单, 考核结果为不及格的, 给予记录, 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尾款并且可根据合同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六、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30 日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

(二) 付款:

1、预付款: 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尾款: 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尾款。

3、每次付款前,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材料,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 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 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 视为一次违约),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1 %的

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 3 次及以上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4)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则每日按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 0.1 % 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 0.5 %。

5) 供应商保证本合同所涉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责任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5 %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6) 如果供应商违反保密条款，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或者供应商因此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合同总金额 15 % 的违约金，供应商还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供应商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7) 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8)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9) 供应商承诺接受违约条款的约定，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争议管辖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 30 日不能达成一致时，应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可以履行的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注：本章中上述打★号的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 7 章 评标办法

7.1 总则

7.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7.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7.1.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1.4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7.1.5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7.1.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1.7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1.8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7.3 评标程序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按第 5 章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7.3.1.1 资格审查表（仅限资格性投标文件）

评审因素	合格条件	结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和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	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

(1)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中第(1)(2)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7.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7.3.1.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3.2 评标委员会熟悉、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7.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的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3.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7.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8.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出现 7.3.2.1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7.3.2.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招标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标的情形。

7.3.3 评标委员会符合性检查

7.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7.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的情形。

7.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载明的；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 6 章中★项要求的；
4.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

标委员会评判的；

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6.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第3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除外)；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骑缝章不能代替逐页盖章）的。

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因素	合格条件	结论
正副本数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第3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除外)	不存在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7.3.3.4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

7.3.3.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废标。

7.3.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3.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3.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3.7 出具评标报告。

7.3.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7.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3.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3.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7.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7.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1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7.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11.2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11.3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7.4 评标细则及标准

7.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7.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7.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7.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7.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	---------	----	------	----

1	投标报价 10%	10分	经评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共同评审
2	服务评审 30%	3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内容包含“二、服务内容及要求”中评审因素的，上述12项内容，每有1项得2.5分，最多得30分；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提供的前述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2.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或涉及的规范或标准与现行行业规范或标准不一致或者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描述有歧义或逻辑错误或表述不清或凭空编造；方案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的情形。	技术评审
3	实施方案 10%	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①任务环节梳理、②成果管理、③人员管理方案、④进度控制措施、⑤质量控制措施。上述5项内容，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提供的前述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2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或涉及的规范或标准与现行行业规范或标准不一致或者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描述歧义或逻辑错误或表述不清或凭空编造或方案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的情形。	技术评审
4	团队配置 20%	20分	1、项目经理1名：具有地理信息系统或遥感或环境保护或环境工程领域副高级职称（含）以上的得5分，中级职称的得3分；无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地理信息系统或遥感或环境保护或环境工程领域副高级职称（含）以上的得5分，中级职称的得3分；无不得分。 3、项目其他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人员中具有地理信息系统或遥感或环境保护或环境工程领域，每有一个副高级职称（含）以	共同评审

			<p>上的得 2 分，每有一个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无不得分。</p> <p>注：1、2 相关人员均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其为投标人单位员工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1、2 不能为同一人。</p>	
5	履约能力 30%	30 分	<p>1、2019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投标人具有遥感监测或遥感数据处理或遥感信息提取应用案例，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20；无不得分。</p> <p>注：提供合同或任务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具有遥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 10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无不得分。</p> <p>注：提供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共同 评审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审专家应对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7.5 废标

7.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7.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6 定标

7.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6.2 定标程序

7.6.2.1 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

送交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7.6.2.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7.6.2.3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由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6.2.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

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 8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2 年遥感解译应用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号）采购文件
- （二）投标/响应文件
- （三）乙方在投标/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 （四）（××号）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五）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六）保密协议或条款
- （七）相关附件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一) 大气遥感监测服务内容

1、项目内容

对大气污染高值区、大气污染要素开展卫星遥感监测，监测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数据收集

收集每日国产高分五号 02 星、哨兵五号 (Sentinel-5P) TROPOMI、MODIS 等载荷数据，并进行数据有效性审核，保障后续大气遥感监测业务。

2) 数据预处理

开展数据预处理，为大气遥感产品的生产准备数据。

3) 算法设计

开展成都市大气环境遥感产品算法设计。

4) 产品生产

开展成都市每日 NO₂、CO、HCHO、PM_{2.5} 产品的生产，并进行质量控制，保证大气遥感产品的精度。

5) 臭氧前体物 (VOCs) 高值区筛选

开展高值区卫星遥感监测识别，生产 VOCs 高值区报告。

6) 多要素综合分析

开展大气主要污染物 (NO₂、CO、HCHO、PM_{2.5}) 卫星遥感月度监测及大气污染规律综合评估分析，每月生产大气污染多要素卫星遥感综合监测分析月报。

2、技术路线

大气遥感监测技术路线总体可以分为数据下载、数据预处理、算法设计、产品生产、高

值区筛选、多要素综合分析和报告编制 7 个部分。

3、监测频次

- (1) 臭氧前体物（VOCs）高值区卫星遥感监测，合同签订之日起连续 90 日每日监测；
- (2) 大气污染要素卫星遥感立体监测，每日监测，每月出监测报告。

4、预期成果

主要成果包括三部分，即项目应用文档、卫星影像数据成果、遥感监测成果，具体清单内

容见下表：

序号	分类	内容
1	项目应用文档	①至少覆盖成都市、眉山市、德阳市、绵阳市区域范围臭氧前体物（VOCs）高值区卫星遥感监测结果报告。数量：不少于 90 份（日报，夏季或臭氧污染按需监测）。 ②至少覆盖成都市、眉山市、德阳市、绵阳市区域范围大气污染物浓度时空变化特征综合评估分析报告。数量：12 份（月报，每月 1 份，一年 12 份）。
2	卫星影像数据成果	①至少覆盖成都市、眉山市、德阳市、绵阳市区域范围相关大气遥感监测产品：日监测产品优于 90 期，月产品 12 期。
3	遥感监测专题成果	①至少覆盖成都市、眉山市、德阳市、绵阳市区域范围卫星遥感监测成果：卫星遥感监测臭氧前体物（VOCs）高值区不少于 90 次。（按照 90 天计算，每日监测） ②至少覆盖成都市、眉山市、德阳市、绵阳市区域范围大气污染要素卫星遥感立体监测专题图，月产品 12 期。

（二）固废和土壤遥感监测服务内容

1、项目内容

对成都市全域固体废物、土壤污染地块开展卫星遥感监测，监测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遥感数据预处理

开展遥感影像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大气校正、辐射定标、几何校正、图像融合等。

2) 固废遥感监测

开展成都市全域固废堆场的遥感监测；分析各固废堆场类型、空间分布等特征，制作专题图并编写成都市固废堆点遥感监测业务专题报告。

3) 污染地块开发遥感监测

开展成都市全域污染地块开发建设活动的遥感监测；分析各开发建设活动类型、空间分布等特征，制作专题图并编写成都市污染地块开发建设活动遥感监测业务专题报告。

2、技术路线

1) 固体废物遥感调查

成都市固体废物遥感调查技术路线总体可以分为基础数据收集、遥感影像预处理、固废遥感监测、专题图制作和报告编制 5 个部分。

2) 土壤污染地块遥感调查

成都市土壤污染地块遥感调查技术路线总体可以分为基础数据收集、遥感影像预处理、土壤污染地块开发建设活动遥感监测、专题图制作和报告编制 5 个部分。

3、监测频次

一年两次（每半年一次）。

4、预期成果

主要成果包括三部分，即项目应用文档、卫星影像数据成果、遥感监测成果，具体清单

内容见下表：

序号	分类	内容
1	项目应用文档	①成都市固体废物遥感监测专题报告。数量：2份。 ②成都市土壤污染地块开发建设活动遥感监测专题报告。数量：2份。
2	卫星影像数据成果	①成都市全域原始高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分辨率优于等于2米。数量：2期。 ②成都市全域预处理后高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分辨率优于等于2米。数量：2期。
3	遥感监测成果	①成都市全域固废遥感监测成果：半年1期，总共2期的成都市全域疑似固废图斑矢量图层。 ②成都市全域土壤污染地块遥感监测成果：半年1期，总共2期的成都市全域污染地块疑似开发建设图斑矢量图层。

（三）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服务内容

1、项目内容

成都市45个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现状和变化情况。

1) 遥感数据收集与预处理

根据提供的自然保护地范围，查找自然保护地2020年和2021年高分辨率遥感卫星影像（以2米高分卫星影像为主），选择自然保护地有效数据，在此基础上，对影像进行几何纠正、影像融合、影像镶嵌和影像裁切等预处理。

2) 2020年人类活动现状解译与提取

利用 2020 年遥感影像，采用目视解译方法，提取自然保护区内资源开发、工业开发、旅游开发、能源开发、交通开发、养殖开发、农业开发、居民点与其他活动等 8 种人类活动现状图斑。统计人类活动的面积、数量及空间分布，并提取人类活动经纬度，为保护地管理提供支持。

3) 2020-2021 年人类活动变化遥感解译与提取

利用 2020 年和 2021 年两期遥感影像，提取自然保护区内资源开发、工业开发、旅游开发、能源开发、交通开发、养殖开发、农业开发、居民点与其他活动等 8 种人类活动变化图斑。统计人类活动变化的面积、数量及空间分布，并提取人类活动经纬度，为保护地管理提供支持。

4) 数据分析与报告编制

根据资料查询、数据统计和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结果等，对 45 个自然保护区进行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报告编制。

2、技术路线

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技术流程总体可以分为数据准备、影像预处理、人类活动现状及变化信息提取、统计分析与报告编制、成果整理提交五个部分。

3、监测频次

- 1) 2020 年人类活动现状监测，1 次。
- 2) 2020-2021 年人类活动变化监测，1 次。

4、预期成果

主要成果包括三部分，即项目应用文档、卫星影像数据成果、遥感监测成果，具体清单内容见下表：

序号	分类	内容
1	项目应用文档	成都市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报告：1份。
2	卫星影像数据成果	①成都市自然保护地区域原始高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分辨率优于等于2米：2期（2020年、2021年）。 ②成都市自然保护地区域预处理后高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分辨率优于等于2米：2期（2020年、2021年）。
3	遥感监测成果	①成都市自然保护地2020年人类活动现状矢量数据：1期。 ②成都市自然保护地2020-2021年人类活动变化矢量数据：1期。

（四）服务考核标准

经采购人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上，文档满足采购要求。

注：上述服务内容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预付款：原则上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尾款：原则上在考核完成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尾款。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推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承诺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拥有监管权。对其认为不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进行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整改。

- (二) 负责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 (三)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四)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 (二)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三) 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发生后___1___小时内向甲方通告。
- (四)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五) 根据甲方要求对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服务进行整改。
- (六) 如果服务期间涉及到机密文书、文件或其他材料的，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 (七)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并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_3次以上或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则每日按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0.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0.5%。
- (五)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涉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 (六) 如果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或者乙方因此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七)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九条 项目验收

- (一) 验收主体：采购人；
- (二) 验收时间：中标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提交相应成果且提出考核申请后的25日内；
- (三) 验收标准：考核得分在80分（含）以上。
- (四) 服务内容、工作质量和服务质量；
- (五) 考核标准

考评类别	考评指标	考评内容	计分标准	得分	备注
综合评分（30分）	工作质量（20分）	是否及时完成服务内容和交办任务，并保证完成质量	优秀：能够超前完成工作任务，且遥感产品精度较高。16-20分		
			一般：能够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且遥感产品精度一般。8-15分		
			较差：不能按要求完成工作。0-7分		
	服务质量（10分）	热心倾听甲方反馈，沟通需求，以耐心的态度提供服务	优秀：主动认真听取甲方反馈、及时完善更新服务内容。8-10分		
			一般：认真听取甲方反馈、完善服务内容。4-7分		
			不及格：不听取甲方反馈、不善更新服务内容。1-3分		
服务内容（70分，扣完为止）	数据质量（20）	数据种类：大气遥感监测、固废和土壤遥感监测、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数据。	数据种类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每缺一项扣3分，3次以上扣15分		

		<p>数据有效性：对各类数据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有效数据量是否能满足业务需求</p>	<p>数据有效性不能满足要求的，每增加一种扣 1 分；</p>		
		<p>数据覆盖范围：对数据覆盖范围进行评价，各类数据是否能涵盖研究区域；日、月均值是否能覆盖成都市及成都平原；考虑云等的影响，高分数据是否能覆盖整个成都市</p>	<p>数据覆盖范围不能满足要求的（人为不可控因素除外：比如单日产品因云层覆盖无足够有效数据），每增加一种扣 3 分</p>		
		<p>数据获取时效性：各种数据时效性是否能满足各种应用要求，比如日报、月报、半年报、年报数据的时效性要求</p>	<p>日报所需数据当天获取，月报所需数据下月初获取（12 月月报数据当月获取），半年报数据下月初获取，年报数据年底前获取，不能满足要求的每一项扣 3 分</p>		
	<p>数据时效性 (5 分)</p>	<p>参数反演解译时效性：各项卫星遥感参数反演、解释时效性是否满足应用需求，能及时获取监测结果</p>	<p>参数反演解译不能满足业务管理实时性和准确性需求的，每一种参数扣 1 分，扣完为止。</p>		

反演或解译质量 (20分)	所需参数种类是否齐全：大气参数、固废、土壤人类活动产品是否解译齐全，所有产品是否能满足业务需求	缺少一种参数扣2分，扣完为止		
	是否每种参数都有有效结果：成都市或者成都平原是否都有有效的解译结果	有一种无效的扣2分；解译结果不合理扣2分；扣完为止		
	专题图或产品显示是否符合要求：专题图显示要求美观、大方，清晰易懂。	每种专题图显示视觉不清晰扣1分（人为不可控因素除外：比如单日产品因云层覆盖无足够有效数据）		
	数据加工：有一定时间均值要求的产品，服务人员定期对数据进行统计处理，按要求出具月度或者年度、半年度结果	未做好数据月度统计的，每次扣2分；未做好半年度或者年度统计的，每次扣2分；未做好问题分析报告的，每次扣1分		
	数据展示：服务人员须定期对数据资源目录数据进行更新	未按时更新数据资源目录数据的，每次扣1分		

	产品和报告服务 (10分)	报告是否按时完成：各种报告是否按照项目既定时间按期完成。	未按时完成的，每次扣2分		
		报告是否按时提交：完成的报告是否按时发送给成都市生态环境数智治理中心	未能到按期发送报告的，每次扣2分，3次以上扣5分		
		报告数据精确度：提供的疑似点位通过调度是否发现环境问题	总体准确率达到80%及以上不扣分，总体准确率60—80%扣3分，总体准确率不足60%，不得分。		
	资料上报 (5分)	服务人员必须依据接收的服务请求和服务工作内容如实填写问题线索报告并按期提交：日报要求次日前提交；月报要求次月10日前提交（12月月报当月提交）；年报要求当年提交。	未及时填写并提交的，每次扣1分		
		按时、准确、规范的制作约定的各类系统报告和数据资料，并按标准流程发送给相关人员	出现重大监测错误，并造成一定影响的，每次扣1分		

	用户投诉 (5分)	服务团队和人员在开展工作时需保持良好的态度, 提供专业和耐心的技术支持服务	受到用户书面投诉的, 每次扣3分		
	数据共享 (5分)	按时、规范共享数据到全局数据中心	未及时提交数据或数据不规范的, 每次扣1分		
合计					
考核管理:					
1、90-100分为优, 80-89为一般, 0-79分为不及格(小数四舍五入取整)。					
2、考核结果为优的, 列入服务信用名单, 考核结果为不及格的, 给予记录并根据合同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同时, 不可抗力发生后, 各方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或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确定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赔偿责任。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双方可就合同是否延期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进行协商, 经协商7日后不能达成一致的, 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7日不能达成一致时, 应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可以履行的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一) 大气遥感监测服务相关文档

报告中提供: 大气遥感监测产品空间分布、VOCs 高值区、分布、详细地址, 以及对比分析附表、专题图等信息。

(二) 固废和土壤遥感监测服务相关文档

1、成都市全域固废遥感监测报告

报告中包括遥感数据收集与预处理、成都市全域固废遥感监测现状等。

2、成都市全域土壤污染地块遥感监测报告

报告中包括遥感数据收集与预处理、成都市全域土壤污染地块开发建设活动遥感监测现状等。

(三) 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服务相关文档

1、人类活动动态遥感监测报告

人类活动动态监测报告中包括，监测区域概况、人类活动现状、变化情况总体情况、附表、典型人类活动案例截图等。

2、人类活动现状遥感监测报告

人类活动现状监测报告中包括，监测区域概况、人类活动现状、变化情况总体情况、附表、典型人类活动案例截图等。

(四) 成果要求

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应的项目要求，按时交付成果。按照本项目要求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文档和资料（含项目实施及验收报告），并且均应以磁介质（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光盘3张，包含文档电子版，和矢量图。文档分为4类，分别成册，大气遥感监测，固废和土壤遥感监测，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各2套，一共8套。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一式6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2份，乙方2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1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成都市生态环境数智治理中心

2、验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日

3、验收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君平街 26 号

4、参加单位：

中标人：

监理单位：

5、验收方式：采用现场验收的方式进行履约验收，本项目邀请 2 名具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的专业人员和采购单位委派的 1 名工作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履约验收，采购单位委派 1 名监督人员参与。

6、验收程序内容：

(1) 成立验收小组。

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生态环境数智治理中心委托对 2022 年遥感解译应用服务项目组织履约验收，本项目验收小组为 3 人，经验收小组推荐验收组长后，由验收组长统筹安排验收工作。采购单位委派 1 名监督人员参与全程监督进行履约验收。

(2) 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

(3) 验收，每个验收小组成员作好验收记录。

(4) 汇总验收小组成员个人验收记录及意见，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出具验收报告。

7、是否邀请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是 否

8、是否需要制作调查问卷：

是 否

调查问卷：不涉及

二、验收内容及标准：

技术服务相关验收内容

商务相关验收内容

监理情况：

备注：

1.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 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如涉及的，还应在履约验收方案中增加调查问卷。
3. 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

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日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致：成都市生态环境数智治理中心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违法、违纪行为，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的投标单位，向贵单方庄重承诺：

1、我单位严格遵守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与监督，杜绝我单位人员发生不廉洁行为。

2、我单位保证不为获取不正当利益，与项目干系人私下达成默契，损害贵方及国家利益。

3、我单位保证不予满足贵方人员以任何形式提出所要好处等违反法律及廉政规定的要求，情节严重的，直接向贵方或纪委机关举报。

4、我单位保证不向贵方人员或亲属提供礼盒、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贵方人员参加宴请、外出旅游等活动，以谋求项目不正当利益。

5、如我单位中标，保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从事、不参与其他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如发现我单位及人员有违反上述保证的，我单位承诺每发现一次处以合同总价 5%的罚款，贵方因此提出要解除合同的要求，我方无条件同意。造成国家资产损失的进行赔偿，涉及违纪、违法的情况，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追究。

承诺单位（公章）：

第9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第 10 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